提升專業知能

苗栗、金門地院舉辦家事事件相關議題研習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內政部移民署苗栗服務站余振芳主任、士林地院李正紀庭長及臺灣社工師專業服務品質策進協會郭世豐秘書長，分別主講「新住民在臺相關法令簡介」、「家事事件案例分享」及「程序監理人之會談與報告製作－兼論社工與家事調查官訪視報告重點」，計有法官、法院同仁、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律師及社工等80餘人參與。

蔡美美院長致詞時，肯定家事調解委員對於家事事件紛爭解決之重要性，並頒發105年度新聘家事調解委員聘書，及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績效優良調解委員感謝狀及紀念品，感謝家事調解委員長期之貢獻及參與。

余主任先說明目前我國新住民分布概況，表示近年異國通婚比例增加，每100人就有2位為新住民，總人數已超過51萬人，為臺灣新興族群。次就外國人依親居留、永久居留，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暨戶籍登記等流程，詳予介紹。另就實務上常見之如何申請工作證、居留證逾期是否一定要出境，以及國人配偶過世後，是否可申請歸化；外籍配偶與國人離婚後，是否要離開臺灣等問題提出討論，與會人員踴躍發問，互動熱絡。

李庭長則簡要介紹家事事件法新制特點，包括調解前置、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履行勸告、暫時處分等，具體說明家事事件法如何運用於實務；另說明實務常見民事庭與家事庭之事務分配等疑義（如分割遺產與分割公同共有物事件之差異，應分別向家事庭及民事庭提起等），並提供相關法律座談會、各級法院裁判及司法院相關函示等，供與會人員參考。

郭秘書長則先播放「六歲女孩一段話」影片，讓與會人員瞭解離婚過程中未成年子女最想要的是什麼；接著說明程序監理人制度中，家事調解委員、訪視社工、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及法官如何層層保護受監理人之權利。另就程序監理人工作內容等相關主題一一介紹，並分享擔任家事調解委員與程序監理人之經驗與心得。

最後由苗院少家庭李麗萍庭長主持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家事調解委員們熱心分享調解經驗及技巧，並提出調解實務上所遭遇之困境，如：家事調解委員日後如經傳喚作證，是否具有保密義務或得拒絕證言等議題進行討論，圓滿完成研習。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對家事事件法之瞭解，並向金門縣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介紹家事事件新制及家事專業調解，5月31日由林春長院長親自講授「家事事件實務與家事專業調解」，近60位調解委員與會。

林院長介紹家事事件法的新措施及特色，包括：（1）社工陪同制度、溫馨的就審空間設置等友善司法的設計；（2）擴大服務事項及範圍；（3）結合地方及公益團體資源，辦理交付子女、會面交往及履行勸告等；（4）推動家事專業調解，重視家事專業調解委員之選任、評鑑及訓練；（5）重視家事專業法官，並設置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等專家協助。

林院長並以實際案例，說明家事事件之相關類型、法院實務上之處理方式，以及家事專業調解應有之技巧等；並勉勵於調解家事事件時，要具有兩性平權意識，且應以和平懇切的態度，耐心地勸導當事人，擬具平允的方案，讓當事人更有意願達成調解。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洪蘭教授談青少年情緒管理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主講「青少年情緒管理」，深入剖析青少年情緒和家庭教養、大腦神經機制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洪教授表示，「大腦是用進廢退」，大腦常用的迴路會越用越大，從小教導孩子控制情緒，在人際關係及課業表現上，都會比較優秀。

洪教授強調，大腦會和外界產生神經連結，會因為學習、經驗、壓力、創傷、受虐而改變，每一個人都是過去經驗的總合，大腦產生觀念，觀念引導行為，行為產生結果，結果改變大腦。因此，常用負面言語責罵孩子，孩子就會對自己產生負面的想法，鼓勵比責罵更能成就一個人。

洪教授接著指出，人是重複行為的結果，父母是孩子最初學習模仿的對象，父母對孩子的態度決定孩子的命運，允許孩子犯錯，孩子會更願意誠實，對於別人的過錯會更願意寬容。

洪教授舉著名的哈洛（Harlow）恆河猴實驗說明，「失去父母親的愛是孩子內心最大的恐懼，安全感是最基本的需求」，因此，孩子間不應作比較，要讓孩子盡情去發展長處。

洪教授最後也鼓勵青少年從事志工服務，認為讓青少年成為被需要的人，青少年才會看到自己的價值，才會有勇氣去克服人生中所面臨的問題。

合歡山杜鵑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妥適處理家事紛爭

基隆地院辦調解中轉介心理諮詢服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鑒於家事事件當事人間之紛爭，常非因司法程序結束而終了，當事人尚有能妥適處理之期待，乃自105年4月起，針對有心理諮詢需求之當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協助轉介由基隆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所安排之心理師進行心理諮詢、商談，俾使當事人在專業心理師之諮詢下，能平和、理性面對家事紛爭，減少家庭成員間之對立與衝突，進而有效解決家事事件紛爭。

此項心理諮詢方案係於家事調解程序中，如認當事人有調整情緒之需要，或與未成年子女間因親權之行使、探視等議題引發衝突時，得於當事人書面同意下，經家事調解委員轉介，由家事服務中心安排專業之心理師，提供每位4至8次，每次2小時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心理師基於專業倫理規範謹守保密義務，且在諮詢中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家事事件或其他案件，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俾經由心理諮詢達到平復或調整當事人情緒之目的，緩和當事人與家庭成員之衝突，或彌平與未成年子女間之對立，重建當事人間理性對話，找出家事糾紛中之核心問題，協助降低情感糾葛，或進而協助父母認知持續衝突對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利影響。基隆地院及家事服務中心期藉此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逐漸走出陰霾，使父母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達到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之目的。

司法院徵才

徵人單位	徵求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民事廳	專門委員	6月15日	23618577轉425李小姐
法官評鑑委員會	書記官	6月20日	23618577轉287顏小姐
司法行政廳	職務代理人	6月17日	23618577轉287顏小姐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文接三版）

玖 線上派車－公開透明、完整記錄

本院原有派車方式，係用車人事前填寫派車單，經工友將紙本送至調度室，由調度室調派車輛，用車人於預計用車日之前再以電話查詢調度情形，以確認是否派車成功，並約定集合地點；用車後由駕駛填寫行車紀錄表，交用車人簽名確認，始完成派車及用車流程，實際上常發生部分時段無人用車或無車可用的窘境。為能有效運用公務車，並發揮最大使用效益，遂由資訊室自行設計開發線上派車管理系統，自104年11月2日開始啟用。本措施以公開公平透明、簡化申請流程、減少人力傳遞、節能減碳省紙、提高使用效率、平衡用車時段為目標，並具有下列特色：（一）線上即時查詢可供派用車輛，並立即派車及獲知結果，大幅提升安排出差期日之便利性，法官甚至可於開庭中當場訂期及派車。（二）以個人帳號登入上開系統申請派車，系統會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並保留派車時間、集合地點、乘車人數、出發時間、擬往地點、車輛型式、車牌號碼等資料，供全院同仁隨時上網查詢，完全公開透明公平，並可避免撞期或無車可用之情況。（三）派車申請完成後，調度室班長會將調度車輛之車牌號碼、車輛型式、駕駛姓名、集合時間、出發地點等事項鍵入系統，用車人於用車日之前，可隨時線上查詢派車情形，並依系統記載之時間、地點，逕行前往集合地點，毋庸再以電話詢問調度室派車情況，駕駛亦可持系統列印之派車單，直接與用車人橫向聯繫，大幅節省聯繫時間及減少失誤。（四）系統完整紀錄全部派車資料，除可隨時查詢外，尚可儲存於雲端，供作統計、分析之基礎資料，並為日後勤務調整或人員調配的重要依據。

截至105年4月底，本院線上派車流量已達4,788車次，如以原有派車模式，需使用9,576張紙本（每車次使用2張紙本），而線上派車將派車單與行車紀錄表結合為一，由調度室班長於核派後統一列印，僅需使用4,788張紙，節省一半用紙量。且紙本派車單須經人工傳遞送至調度室，亦因線上派車大幅節省傳遞時間與人力，進而提升溝通效率及公務車使用效益。

拾 結語

本院各項「訴訟E化」與「行政E化」新措施雖已獲致具體成效，並在審判與司法行政實務上發揮顯著的效益，然本人更在意及期盼藉由各該新措施規劃過程，培養全院主管與同仁主動進取、積極任事的工作態度，以及培訓隨時發現問題、思考對策、提出解決方案及有效執行的能力，形成新的工作思維模式，往後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均能迎刃而解圓滿達成任務。此實質內涵的提升與增進，才是本院最珍貴的無形資產，更是日後貫徹司法院各項政策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的最佳利器。

（作者為新北地院院長）

楊仁
新
分四編：第一編 求索法學方法論之路、第二編 日本一法學方發展的過程（包括日本二戰後法學方法論之三大論戰等）、第三編 雜說我妻榮所著「關於私法方法論之一部分考察」、第四編 附錄。
三民書局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
郵政劃撥帳號
〇〇〇九九九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
台灣實務法規
全新上線
法
服務
TEL:02-2